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蘆竹區新庄子段 19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14日17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日森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4G1489Q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蘆竹電謄字第179567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目：田 等則：-- 面積：\*\*\*\*1,5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農地重劃  
合併自：1918-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3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5月23日  
所有權人：張\*\*  
統一編號：H222\*\*\*\*\*4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13鄰內定二十二街9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蘆資地字第0317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5年 字號：平蘆登跨字第0016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7,6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5年6月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3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蘆竹區新庄子段 19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14日17時29分

頁次：2

證明書字號：105蘆資他字第002915號

共同擔保地號：新庄子段 1917-0000 1919-0000 1920-0002  
192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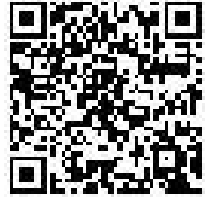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地籍圖謄本

蘆竹電謄字第179580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9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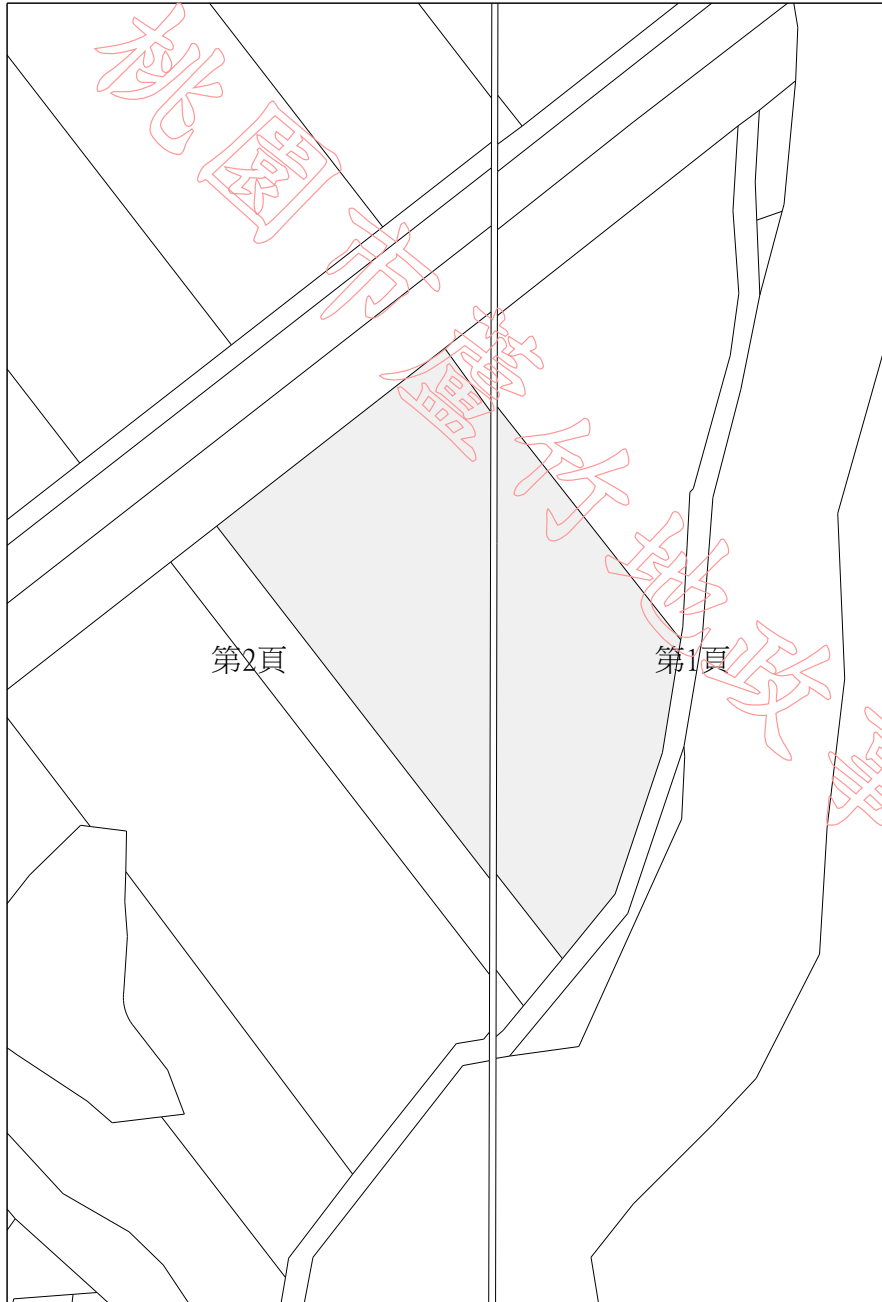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4日17時33分

主任：陳振南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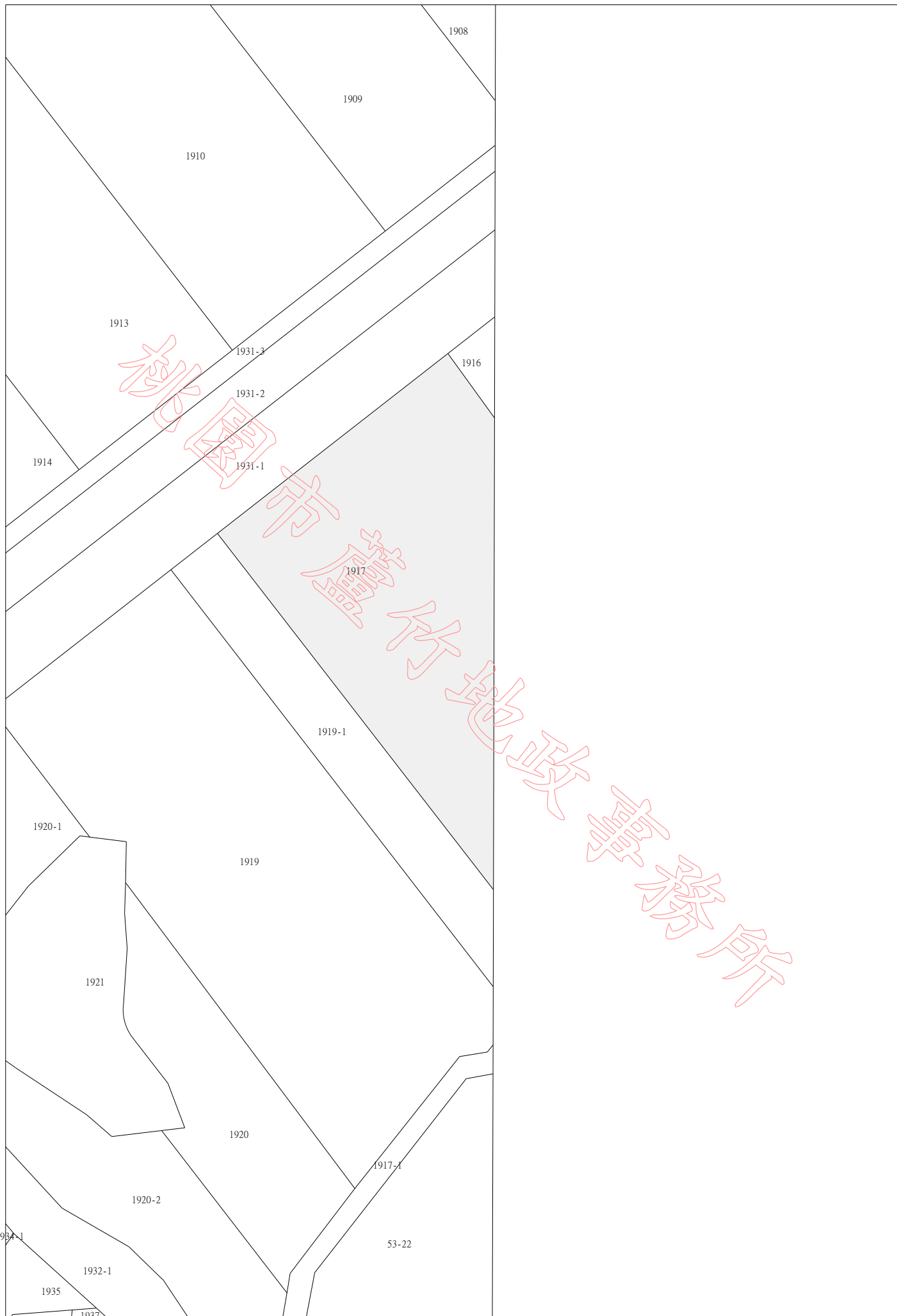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200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200



##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王秀錦 324桃園市平鎮區新德街267號	(105)桃市都行字第12303號 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
復台端105年05月09日申請查核 蘆竹區 新庄子段 共 5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p>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1917, 1918, 1919, 1920 -2, 1921	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民國73年11月27日)  農業區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1605tbufsr
桃 園 市 政 府		